

乐府发〔2024〕66号

**乐至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南塔街道三里社区1组(原皂角村3组)**  
**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**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南塔街道三里社区1组(原皂角村3组)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乐自然资征〔2024〕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南塔街道三里社区1组(原皂角村3组)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5日